

山东省肿瘤研究防治院 1、2#楼改造加固项目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JIAN ZHAO

建 招

政采编号：SDGP370000202002000524

采 购 人：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代理机构：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位置示意图.....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递交.....	18
五、磋商.....	19
六、评审.....	20
七、成交.....	25
八、合同签订.....	26
九、处罚、质疑.....	26
十、保密和披露.....	27
十一、解释权.....	28
十二、知识产权.....	28
第三章、项目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工程量清单.....	32
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1、评标方法.....	33
2、评审标准.....	33
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34
评分标准中的有关解释与规定.....	36
3、评标程序.....	37
附件 B：废标条件.....	38
第五章、合同格式（参考）.....	41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经济往来廉政责任书.....	42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44
1、工程量清单说明.....	44
2、投标报价说明.....	44
3、其他说明.....	50
第七章、图纸.....	52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	54
目录.....	5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二) 授权委托书.....	57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8
(一) 报价函.....	58
(二) 报价函附录-1.....	60
报价一览表.....	61
最终报价单.....	62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四、财务状况.....	64
五、企业（2018 年至今）企业信誉情况表.....	65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66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6
6.2 项目经理简历表.....	67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8
七、商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9
八、施工组织设计.....	69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71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72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73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74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75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76
附表七：施工材料品牌表.....	77
九、拟分包计划表.....	78
十、其他材料.....	79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位置示意图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冻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1-15-1522

部门：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部

联系电话：0531-67808997

电子邮箱：JNJZGCZXB@163.com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肿瘤研究防治院 1、2#楼改造加固项目

二、政采编号：**SDGP370000202002000524**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1	山东省肿瘤研究防治院 1、2#楼改造加固项目	<p>1、投标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证；</p> <p>5、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regist/supplier.jsp）完成网上报名才视为正式报名。</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660 万元

		<p>7、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	--	--	--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3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部（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1 号楼 1522 室）。

3、方式：第一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regist/supplier.jsp>）上进行注册及网上报名。

第二步：邮件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邮件报名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法：

4.1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企业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代表人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4.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3 资质证书；

4.4 拟派项目经理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5 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5、资料费售价：人民币 600.00 元每份，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注：网上成功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视为报名成功。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名称：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联系人：田善鹏

联系方式：0531-67626104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1 号楼 15 层 1522 室

联系人：杨焱、王瑶

联系方式：0531-67808997

电子邮箱：JNJZGCZXB@163.COM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济兗路 440 号 联系人：田善鹏 联系电话：0531-67626104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1 号楼 联系人：杨焱、王瑶 电话：0531-67808997； 传真：0531-67808997 电子邮件：JNJZGCZXB@163.COM
3	项目名称	山东省肿瘤研究防治院 1、2#楼改造加固项目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地点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院区内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磋商范围	山东省肿瘤研究防治院 1、2#楼改造加固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墙体、基础、梁、板、柱的加固等全部工作及 2#楼局部加建 1-A 轴~1-E 轴外扩钢结构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7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8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9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信誉	1、投标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证；</p> <p>5、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register/supplier.jsp）完成网上报名才视为正式报名。</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7、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0 年 04 月 04 日 11:00 时前发送 word 版电子邮件至 JNJZGCZXB@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将澄清文件电子邮件方

		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0年04月04日17:00时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04月04日11:00时前
19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04月09日下午14:00时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电子版等
2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近两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2019年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指2017年01月01日起至今</u>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指2018年01月01日起至今</u>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密封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0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一包）， 2、开标一览表 3 份（单独装袋密封）。 3、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包含投标标书所有内容，文字部分应为 word 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应为 excel 格式）（单独装袋密封）。
3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依据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2020 年 04 月 0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3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20 年 04 月 0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银座佳悦酒店四楼贵宾厅 3、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23377 号（经十路经七路交叉口） 4、酒店联系人：汝静 18663779632 5、总机 0531-68618888 转销售部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 年 04 月 0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银座佳悦酒店四楼贵宾厅
36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详磋商程序 （2）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及以上单数
3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 <u>3</u> 人，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39	履约担保	无
42	类似项目	指 2017 年至今加固工程项目。
43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通告为准。
44	最高限价	660 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5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投标书所有内容采用 word 电子文档，工程量报价清单采用 EXCEL 电子文档）。</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p>
4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的规定，<u>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u></p>
47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4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9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5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5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2	付款方式	<p>1、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预付工程价款的 30%。（不含专业暂估及暂列金）；</p> <p>2、工程进度款：无；</p> <p>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合同工程价款的 70%。（不含暂列金）；</p> <p>4、经甲乙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发包人付至结算报告价款的 95%；</p> <p>5、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报告价款的 5%，待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 7 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p>
53	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总则

1、采购单位：系指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2、代理单位：系指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本次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代理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代理收费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委文件(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收费基数：成交价格。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代理费在公示期结束三日内向代理单位交纳。

4.3 本项目委托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在开标、评标现场见证，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见证单位交纳见证费。收费基数：成交价格。收费标准：按成交价格的 1% 收取，不足¥1000.00 元按¥1000.00 元收取。

5、踏勘现场

5.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5.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

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采购磋商文件构成：本采购磋商文件共分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图纸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

7、采购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代理单位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代理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采购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代理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8、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代理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

9.1 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会议后补正。

9.2 磋商相应文件的组成

★9.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9.2.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9.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附证明文件）

★9.2.4 财务状况

★9.2.5 企业信誉情况

★9.2.6 项目管理机构；

★9.2.7 商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2.8 施工组织设计；

★9.2.9 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9.2.10 承诺书；

9.2.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0、磋商报价

10.1 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磋商报价，本项目共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基础报

价)公开,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公开。

10.2 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房屋修缮计价定额》2008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版、济建标字【2017】1号文、济建标字【2018】6号文件根据自身实力竞标,再次磋商最终报价按照一般纳税人竞标工程总报价,(二次报价只调整措施费即最终报价于基础报价之间差值为措施费价格调整,其他不变)。

10.4 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响应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1.2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以及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U盘)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响应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采购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3.1.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3.1.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供应商将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xxxx年xx月xx日xx:xx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单位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有效期

15.1 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6、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单位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签收

17.1 代理单位于磋商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同时签字确认。

17.2 响应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单位。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单位。

18.4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五、磋商

19、磋商

19.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3 由见证单位核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及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加分证件原件。

19.4 见证单位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标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6 代理机构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9.7 磋商会议结束。

六、评审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 采购单位将委托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单位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人候选人。

20.2 采购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0.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以及自身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21、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

2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2.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签署、盖章的;

22.1.3 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22.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1.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1.6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2.1.7 未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

22.1.8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

22.1.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时（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的“需求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发给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调整后的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进行再次最终投标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2.4 最终投标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6 最终投标后，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3、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3.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3.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3.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3.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3.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3.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代理单位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恶意串通投标的；

24.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评审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一) 在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无效投标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装订的；
3. 唱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的；
6.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供应商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6.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0、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成交

33、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按得分高低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排名出现并列第一名时，以报价

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34、成交通知

34.1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代理单位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合同签订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处罚、质疑

36、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

36.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36.2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36.3 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6.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代理单位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6.5 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单位提出询问，代理单位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单位只接受相关制造厂商针对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37.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最晚在成交公示结束之时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单位提出质疑。

3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37.3.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7.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7.3.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7.3.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7.3.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7.4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5 代理单位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邀请书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十、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8.2 代理单位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8.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邀请书和其它邀请书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解释权

39、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单位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二、知识产权

40、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1、供应商为实施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2、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

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43、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省肿瘤研究防治院 1、2#楼改造加固项目

2、建设地点：山东省肿瘤研究防治院老院区

3、本工程结构形式：砖混结构

二、磋商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墙体、基础、梁、板、柱的加固等全部工作及 2#楼局部加建 1-A 轴~1-E 轴外扩钢结构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8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计价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2019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

3、图纸是按最新版电子版加固图纸及原建筑设计图纸；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材料价格采用济南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2 月下旬发布的信息价格，对于没有发布信息价格的材料，参照市场价计入，此价格包括运杂费，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和风险因素，信息价材料编码与省定额库统一。

6、其他相关资料。

四、工程类别的判断依据：

1、建筑项目施工图建筑面积审核表；

2、《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根据以上判断依据本工程工程类别取定如下：

1、建筑工程按 III 类取定；

2、人工费：执行济建标字【2018】6 号文件：人工单价建筑按 110 元/工日；装饰、安装按 120 元/工日计算人工费。

五、其他需特殊说明的问题

- 1、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 15%计取；
- 2、未计取总包服务费；
- 3、楼板开洞、墙体及梁裂缝处理理均为暂估工程量，结算按实调整；
- 4、强、弱电只考虑预留预埋、拆除及防雷接地项目；
- 5、1#楼加固工程部分外墙装修、室外散水等均在装修部分考虑，2#楼加固工程部分的屋面改造等项目均列入装修部分，加固工作面的吊顶、抹灰层、墙面装饰、门窗等拆除项均在清单控制价中列项计取；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满足★条款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分细则；

2.2.2 商务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p>1、总报价 (10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本项权值 × 100</p>
<p>一、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p>	<p>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20分)</p>	<p>2.1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合格供应商未超过 7 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的合理有效的磋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超过 7 家（含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磋商报价超过 10 家（含 10 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磋商报价超过 17 家（含 17 家时），去掉三个最高值和去掉二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p> <p>2.2 参加考评各清单细目合价权重的确定（为 D）： （1）参与考评清单细目合价的确定： 供应商参加考评单项子目的合价基准值为 C1。 （2）参与考评总价的确定： 供应商参加考评所有单项子目的合计基准值为 C2。 （3）清单细目合价权重的确定：D=C1/C2×100%。 参加考评各清单细目满分=各清单细目合价权重 D×30 分。</p> <p>各磋商企业得分：各磋商企业参加考评单项子目的合价与基准值 C1 相比，等于基准值 C1 得满分，高于基准值 C1 时每高 1%（作商比较）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1%，低于基准值 C1 时每低 1%（作商比较）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0.5%，减完为止。</p>

<p>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p>	<p>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55）分</p>	<p>1.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施工段划分。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0-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0-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0-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4 针对本工程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0-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5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0-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0-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7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0-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0-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0-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10 与采购人及周边关系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0-5）分。</p> <p>1.11 成品保护措施，根据报价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p>
------------------------	------------------------	--

		(0-5) 分。
	2、项目人员配备(10分)	响应文件具有项目经理简介(附资历证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组织管理机构及施工力量部署,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整齐、职业资格、技术职称完善并优于工程要求,得(7-10)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整齐、职业资格、技术职称完善并符合工程要求,得(4-7)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不够整齐、职业资格、技术职称不能合工程要求得(0-4)分;无内容此条不得分。
	3、企业业绩(5分)	1、供应商(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守合同重信誉”证书、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3分。本项内容验证时以证书原件为准。 2、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所签订的加固工程施工合同,提供1份合同得2分。

注: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计入的,商务标所有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商务标得0分。

1、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差率计算时,如不满1%按插入法计算。

评分标准中的有关解释与规定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评审委员会经核实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等骗取成交行为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2、类似业绩是指2017年1月1日至今加固工程项目,合同需提供原件审核,未提供原件,不得加分。

3、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详见附件 B：废标条件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2) 无单位盖章，响应文件未按未定格式盖章及签字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8) 不满足★条款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1.2.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B1.2.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B1.2.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B1.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1.2.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B1.2.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B1.2.9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B1.2.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B1.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B1.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B1.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B1.2.15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B1.2.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1.2.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B1.2.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B1.2.1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B1.2.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B1.2.2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1.2.2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1.2.2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B1.2.2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B1.2.2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B1.2.2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B1.2.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涉

及单位响应文件均无效；

B1.2.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五章、合同格式（参考）

1、付款方式：

1.1 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预付工程价款的 30%。（不含专业暂估及暂列金）

1.2 工程进度款：无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合同工程价款的 70%。（不含暂列金）

1.4 经甲乙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发包人付至结算报告价款的 97%。

1.5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报告价款的 3%，待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 7 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2、工期：90 日历日。

3、暂估价专业工程：甲方根据国家相应规定、预计需由专业承包人另行组织施工、实施单独分包，乙方应承担总包责任。

4、甲方可委托乙方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也可由甲方自行采购。若甲方委托乙方直接施工，则乙方不得再计取总包服务费。

5、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向甲方任何个人支付回扣、佣金和其他形式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部门及个人装饰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部门及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部门及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在不承担合同违约的前提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随经济合同同时签订。

第六条、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监督电话：0531-67626965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

(4) 《山东省房屋修缮计价定额》2008 版;

(5) 《山东省建筑工程计算规则》;

(6) 《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 年;

(7) 《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19 年；

(8)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 版；

(9) 济建标字【2017】1 号文；

(10) 济建标字【2018】6 号文件；

(11) 企业定额；

(12)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1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4) 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

(1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7) 其他的相关资料（济南市现行有关规定）。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成交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将该类材料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

2.8.4 的规定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采购保管费，甲供材仅不作为计税基础，投标总价中暂不扣除，并于合同中明示，待结算时一并扣除。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消耗数量计入。

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参照“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设置及其消耗量定额（计价方法）”，选用相应定额或计价办法。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组成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费用信息自主计算确定相应单价、费率。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数量不得增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结算时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不得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

的投标人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是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暂列金额包括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但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采购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暂列金额按采购人给定金额计入，承包商不得调整并计入竞争性磋商总价中。暂列金额由招标人估算（按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15%计），投标人不得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

2.8.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为招标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的估算。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工程设备由招标人自行采购。

暂估价材料：材料暂估单价不得调整。

暂估价工程设备：工程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人根据国家相应规定、预计需由专业承包人另行组织施工、实施单独分包（总承包人仅对其进行总承包服务），但暂时不能确定准确价格的专业工程价款。暂估价专业工程应区分不同的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专业工程总包服务费费率按 3%,采购保管费:材料 2.5%,设备 1%。

(1) 采购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2) 其他检验试验费:检验试验费,不包括相应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的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在该项中列支。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进行再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8.5 特殊项目暂估价在投标报价时暂不考虑;

2.9 规费及增值税

2.9.1 规费按照采购人给定金额填报。采购人给定金额系采购人编制控制价时依据济建标字【2017】2号规定费率计算得来。承包商不得调整并计入竞争性磋商总价中。成交施工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9.2 增值税按照采购人给定金额填报。采购人给定金额系采购人编制控制价时依据济建标字【2017】2号规定费率计算得来。承包商不得调整并计入竞争性磋商总价中。成交施工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10 价格分析表:

2.10.1 价格分析表是招标人或评标人确定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投标人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2.1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济南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备案操作手册》“表样 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B、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C、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数量。

D、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E、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F、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0.3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1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建标字【2018】6号文件规定；规费、税金按照本章2.9规定计价，如果投标人不执行以上规定，依据鲁建发[2014]5号文规定，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执行2016版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建标字【2018】6号文件规定：建筑工程110元/工日、装饰工程120元/工日、安装工程120元/工日、市政工程103元/工日，规费、税金按照本章2.9规定计价，人机汇总表必须填报且人工不得填报上述标准之外的人工标准，如果投标人不执行以上规定，依据鲁建发[2014]5号文规定，视为无效报价。

2.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清单以外项目，该清单以外项目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费率、措施费费率执行已标价的综合单价中相应费率的低值。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其中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3.1.9 采购保管费

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3.1.10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第七章、图纸

见附件。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工艺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皮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财务状况
- 五、企业信誉情况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七、商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_____元

专业暂估价¥：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基础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				
	暂列金：_____元；				
	措施费：_____元；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承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如确有原因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工期： 日历日					
质量要求及保证措施：					
主要技术措施提示：					
本供应商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确认（签字）：					

注：本报价单应以单页形式放在响应文件袋内，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确认（签字）：	

注：最终报价表，只可对措施费进行调整，不得调整分部分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纳税证明等。

四、财务状况

1、近 2 年（2018、2019 年度）财务状况（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的复印件）、上述资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3、近两年（2018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五、企业（2018 年至今）企业信誉情况表

（格式自定）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施工员、质检员、预算、材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商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此项为商务标部分。

八、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雨季施工方案；
- （9）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

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材料品牌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备注：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